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要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包含室内空气检测相关检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4445.57 平方米。一层布置广东省标准计免门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普通诊室、药房、健康驿站、门诊小手术室、急救室等功能、老年人健康服务区以及加建两部电梯，面积共 1499.56 平方米，一层楼高 5.9 米；计划设计加建夹层面积 660.2 平方米，布置公共卫生科、资料信息室、健康宣教室、会议室等功能科室。二层布置康复病区、中医馆、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医护值班室、远程会诊中心（医疗小会议室）、中心供氧、医务科、院感科等功能科室。面积共 1102.38 平方米。三层布置行政办公室、党员活动中心、药械库、会议室、接待室、病案室、阅览室、饭堂、厨房、被服室等功能科室。面积共 1126.01 平方米。屋面层设置电梯机房、排烟机房。面积共 57.42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213.96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935.2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和自筹。

本次采购服务对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氨、甲醛、苯、氨、TVOC、甲苯和二甲苯)进行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 检测费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按 3200 元/点计算，暂定 30 个检测点（一期 15 个点、二期 15 个点），本次空气检测服务报价下浮率为 80%-90%。综合单价签约合同价为 3200 元/个*(1-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具体以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

3.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方在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建筑室内空气(氨、甲醛、苯、氨、TVOC、甲苯和二甲苯)检测工作并提供报告。

六、支付方式

最终以实际检测工作量结算。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由服务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完成市财政局审核流程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4日



